

证券代码：430223

证券简称：亿童文教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长远发展规划的需求，局部利益应服从整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

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利润分配。

（七）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十股表示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东基数应以方案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十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

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年度、中期分红。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